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5-044

转债代码：113623

转债简称：凤 21 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二十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庄耀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 2025-035 号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951,652,177.69 元。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 1,524,764,443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29,368,391 股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剔除后公司总股本为 1,495,396,05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6,464,111.7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336,464,111.70 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278,730,901.0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615,195,012.7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55.90%。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336,464,111.7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0.57%。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 2025-036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 2025-037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下属各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25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200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 2025-038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包括用于购买流动性高、低风险和期限短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并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 2025-039 号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认为本议案涉及委员个人薪酬，利益相关，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进出口业务结算货币主要是美元、欧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 2025-040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生产经营涉及主要原材料 PX、PTA、MEG 及产品短纤均属于大宗商品。由于近年来 PX、PTA、MEG 受宏观形势、货币政策、国际油价及产业供需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不断增大，为合理规避原材料及产成品的价格波动风险，锁定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效地防范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公司拟决定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即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实际情况，提供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任意时点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汇总)，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汇总)。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 2025-041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会计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 2025-042 号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决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 A 股交易结束后当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

露的公司 2025-043 号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